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内部管理的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2024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2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制度编号：GDGM-WI-FX-02-04），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17年修订）》（粤工贸院〔2017〕238号）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粤工贸院〔2017〕239号）同时废止。



密级	校内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FX-02-04
管理模块	风险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4年5月6日	V2.0	根据教育厅新制度修订并合并修订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内容	魏惠妮	陈斌	经2024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2次党委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粤省委办〔2021〕25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审计工作部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三条【原则】开展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审计，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

第四条【经济责任定义】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理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工作部署，推动学校事

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定义】本办法所称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工作部依法依规独立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审计对象】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主要包括：

（一）学校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所属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所属单位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七条【纪律要求】学校审计工作部依规依法独立实施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

所在部门（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保密要求】学校审计工作部及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实施要求】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与学校其他审计项目和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避免重复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得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除涉密事项外，学校审计工作部在严格项目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对同一被审计单位2名以上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条【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应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及调整事项，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需的力量和经费。

第十一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负责：

（一）审议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研究阶段性审计工作原则。

(二) 指导、监督、检查审计工作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 研究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和调整事项。

(四) 交流、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采取召集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机制运行，通过会议的形式来统筹协调学校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召集人由分管学校组织工作和学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的基本成员单位为组织、人事、审计、纪检等部门，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其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亦可列席会议。此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由召集人负责向党委汇报。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审计工作部】负责：

(一) 审计工作部会同组织、人事、纪检部门提出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项目计划，提交联席会议审批。

(二) 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计划，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三)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四)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联席会议确认的工作原则与工作重点，具体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 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听取有关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通报审计情况或请示有关问题。

(六) 经校长批准后，向联席会议成员部门、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及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报告，并可视情况向被审计对象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送达审计建议书。

(七) 对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移交纪检室立案查处；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以及严重阻碍、拒绝审计的有关责任人员，移交纪检、组织、人事部门进行处理；对因审计手段限制而难以查清的问题疑点，移交纪检室进行调查。

(八) 拟定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 对经济责任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聘请社会审计组织承办的经济责任审计事项进行质量监督，并对其结果负责。

(十) 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

(一) 参与审计实施方式的讨论研究，并可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对象或重点审计内容的建议，提供被审计人员的有关情况。

(二) 充分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适时向联席会议反馈。

第十四条【纪检室】负责：

(一) 参与审计实施方式的讨论研究，并可据实际情况，提出审计对象或重点审计内容的建议，提供被审计人员的有关情况。

(二) 查处阻挠、拒绝配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或出具伪证、毁灭、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等错误行为。

(三) 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调查重大问题线索，督促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位及时向审计工作部提交整改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审计重点】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审计内容】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上级和学校工作部署情况。

(二) 贯彻执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债权债务

情况，经济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情况，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七条【审计组】审计工作部根据学校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项目计划，派出3人以上的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部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原任职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学校组织和纪检等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二）项目名称；
-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 审计程序和方法;
- (六) 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 (七) 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 (八) 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审计进点会】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工作部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审计公示】审计组应当在学校显眼位置和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的公告栏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提供审计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等，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分工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任期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等。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经济

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听取意见】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部及审计组应当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全面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工作底稿】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二) 审计项目名称；

(三) 审计事项；

(四) 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五)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六) 审计结论、审计发现的问题的定性和依据、审计意见以及建议；

(七) 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八)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等。

第二十五条【审计报告内容】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工作部提交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二) 基本情况，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和主要业绩；

(四)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五) 审计建议；

(六) 其他。

第二十六条【审计报告内容】 审计工作部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工作部。

第二十七条【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工作部应按

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是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二十八条【报告报送】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按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室。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线索报告移送】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工作部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应当由纪检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工作部依规依纪移送处理。

第三十条【情况反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工作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工作部报送整改方案；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审计工作部。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二条【评价原则】审计工作部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三条【责任界定】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工作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直接责任界定】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

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领导责任界定】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三个区分开来】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审计结果运用】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审计工作部应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纪检部门应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组织人事部门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整改措施】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工作部。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则按《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制度（试行）》（粤教审〔2018〕1号）启动审计整改约谈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未尽事宜】审计工作部和内部审计人员、被

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以及经济责任审计其他有关事项，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依照党内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审计工作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四十一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17年修订）》（粤工贸院〔2017〕238号）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粤工贸院〔2017〕239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